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11.06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.05.13 9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95.10.11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.06.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103.05.19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5.09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11.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.08.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、廣納各方意見，以達全人教育目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54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各學院推選系（學程）主任及教師代表各一人所組成。  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學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通識教育各項事務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  
一、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。  
二、審議通識教育各項規章。  
三、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。  
四、督責通識教育事務之推行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設置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諮詢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若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通識中心主任代理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